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85 号，邮编: 277100，电话: 0632-3098619，电子邮箱: szqzhxzzf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714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93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560 条，其他渠道公开 6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和减免事项，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对照政务公开法定公开内容目录，梳理细化主动公开目录规范。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重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严格执行公开信息审核制度，持续开展自查工作，确保公开内容规范有效。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部分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规的把握还不够透彻。为此我局专门组织机关干部对

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学习，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内容，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

2、针对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丰富解读形式与内容，标序与文本相结合，改进政策内容简单缩写部分，逐步提高政策解读内容的质量。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回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取得新的成效，但面对城市管理工作日新月异的变化和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上涨的需求，仍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改善提升之处，部分信息发布的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and 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措施

今后，我局将紧盯薄弱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不断推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做到细致。三是加强沟通交流，主动与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实时发布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

三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大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力度。一是定时更新，坚决避免出现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二是管好用好新媒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务新媒体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推动政务新媒体从“给领导看”转变为“给群众用”，努力把政务新媒体办成百姓喜闻乐见的沟通和办事渠道。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